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合川区、北碚区、两江新区

验 收 单 位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15〕140号、 2015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26〕22号、 2026年5月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路〔2015〕99号、 2015年12月（初步设计）、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渝交委路〔2016〕35号、 2016年6月（施工图设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3月至2021年10月（主体工程）、 2025年9月—2026年6月（弃土场整改）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文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文件精神,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组织召开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 76.062km，与渝广高速公路共用华蓥山隧道，华蓥山隧道纳入渝广高速公路建设，不属于本项目。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80km/h，路基宽 24.5m；全线桥梁 15.61km/35 座（一般桥梁 15.01km/31 座，互通跨线桥 0.60km/4 座），隧道 18.41km/10 座，互通式

立交 12 座，沿线设施 12 处，弃土场 52.05hm²/29 处，施工便道 16.90hm²/26.45km，施工生产生活区 30.28hm²/58 处。

本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 648.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549.05hm²，临时占地 99.23hm²。本项目实际总土石方量 3326.32 万 m³，其中挖方 1924.91 万 m³（含表土剥离 41.77 万 m³），填方 1401.41 万 m³（含表土回覆 41.77 万 m³），余方 523.50 万 m³（42.56 万 m³ 综合利用，480.94 万 m³ 运往 29 处弃土场堆放）。本项目实际于 2017 年 3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建成通车试运营；弃土场整改于 2025 年 9 月开工，于 2026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66 个月。本项目施工工期为 2017 年 3 月至 2026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7 月 15 日，项目取得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渝水许可〔2015〕140 号）。

2026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水利局以《重庆市水利局关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渝水许可〔2026〕22 号）批复通过了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方案。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5 年 4 月，重庆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此基础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015 年 12 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5〕99 号）。主体设计单位根据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进行细化设计，将水土保持工程一并

纳入主体工程进行设计，并出具了排水、绿化、边坡等图纸。

2016年6月，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下发了《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6〕35号）。主体设计单位按照批复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开展了各弃土场专项设计工作，增加了各弃土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对各渣场进行了细致的平剖面设计，设计工作满足水土保持施工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列入主体监理工作一并进行监理。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定期对已完工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主体工程措施分部位、分措施进行统计，同时开展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的监理，其他采用巡视监理，并负责控制其质量、进度、投资等。

2026年6月，各标段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通过收集、核实工程资料，汇总成果，结合现场调查核实，编制完成《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保监测单位”）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保监测单位组建了水土保持监测组，于2018年8月编制完成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后根据监测实施方案开展监测工作。

水保监测单位根据监测相关规范要求，编制了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并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监测期，水保监测单位提交了监测实施方案1期，监测季度报告18期，监测总结报告1期。

2026 年 6 月，监测组编制完成《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6 年 6 月，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三环高速公路合川至长寿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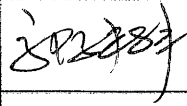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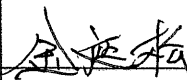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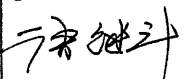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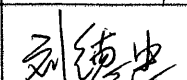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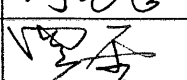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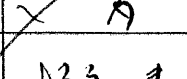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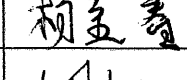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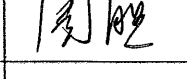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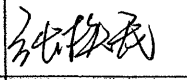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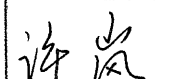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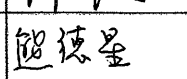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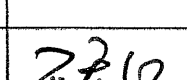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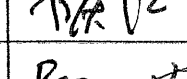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设计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为维持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防护效益，应组织专人对本项目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进行定期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郭锋锋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验收主持单位
成 员	金延松	重庆长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 高		特邀专家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 工		特邀专家
	罗 雷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 高		特邀专家
	杨金春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 胜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铁民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许 岚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 高		监测单位
	熊德星	招商中宇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石庆江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杨 胜	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文平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刘诚健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张永杰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